关于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60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沈亚容代表在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第60号）已收悉，对于所涉及到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优化小微企业审批服务”建议，现结合我办工作职能，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深化网办服务。按照“八统一”要求，开展浙江政务服务网（慈溪站）办事指南常态化检查，实现企业办事事项规范化；不断提高网办件比例，实现审批事项100.0%开通网上申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并线下设自助服务区，配专人辅导企业网上申报；打造慈溪全景式智能网上大厅，创新设置“淘宝式”在线政务客服，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的办理模式；推行政务服务2.0平台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收件、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权力运行系统或部门自建系统在线审批模式，实施“零见面”审批。

二、优化审批服务。一是推行“就近办”。加强政银企合作，现有208个便民服务网点，可办理不动产抵押、公积金、社保、营业执照等业务；开展跨区域通办，落实慈溪市级全城通办事项，承接宁波大市全城通办事项；开展与贵州、江西、安徽等地“跨省通办”，积极打造“长三角一网通办”重要节点，加强与常山县政务服务协作，目前已有18个通办合作地区，大幅减少企业群众异地办事来回跑负担。二是深化“快速办”。提高即办件占比，实现即办件占比达94.8%；不断压缩承诺时间，实现承诺时间压缩比达98.7%；在落实省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基础上，创新推出“企证查”平台，通过服务集成、数据共享，解决企业获取合法合规证明“多头跑”、材料重复提交、办理耗时长等难题，自2021年7月平台上线以来，已为71家企业出具535份证明，实现材料精简1471份，减少跑腿次数377次。

三、拓展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推进企业投资和招商项目快速落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22号），提出了多项利企举措，如对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提出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限额以下项目可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措施，加快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企业办事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全流程免费精准代办服务，截止目前已累计服务近800个项目。

请转达我办对沈亚容代表关心我办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联系人：毛建波 联系电话：89590462